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3〕1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新材料产业是自治区、中卫市的重点产业之一，为进一步加大新材料产业培育力度，实现新材料产业扩规、提质、增效，促进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支持政策措施如下：

一、鼓励新材料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对首次升规入库的新材料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投产当年入规的新材料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以上的新材料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打造新材料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的，在享受国家级 400 万元、自治区级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引导新材料企业对标发展。

三、围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引进的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大力推动新材料行业数字化转型，对新材料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认定为工业互联网发展应用类试点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五、对新材料企业被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新材料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强化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引导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积极与企业对接，实施订单式岗位技能提升、就业技能培训、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推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有效衔接、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用工培训体系。

七、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全职或柔性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享受自治区和中卫市相关的人才支持政策。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托举人才等人才培养项目，选派骨干人才到区内外高校、企业等进行研修培养。

八、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工业园区内的新材料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引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新材料企业工业用地可按照工业产业生命周期和企业实际需求实施“弹性年期”出让，灵活设置供地年期，减轻企业负担。

九、对在全区有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类项目优先给予用能、用水和用电等要素保障。

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新材料生产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特别

是对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工项目以及“链主”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同时支持各类银行针对新材料企业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专利质押等多种金融产品。

十一、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支持新材料产业领域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二、对县（区）在自治区新材料产业年度综合考核中进入全区前一、二、三名的，依据考核结果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对招商引资的重大新材料产业类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

十四、对成功引进新材料招商引资项目（指从中卫市域外引进并落户在中卫市域内，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投资实体项目）的个人、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支付”的原则，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十五、具体奖励办法，每年度由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进行认定，经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小组初审后，并按程序报请市委、政府审定后，予以兑现。

十六、本政策措施由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发送：各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商务局、统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